

临高县和舍镇污水管网工程“5.12”摔伤致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2日18:30左右，临高县建制镇污水处理EPC+O项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项目）的临高县和舍镇污水管网工程工地围墙外，发生一起一名工人摔伤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为了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性质，临高县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批准成立由临高县水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纪委监委、县总工会等单位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和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事故的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指出事故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应该吸取的深刻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海南均安安全生产科技服务中心就事故情况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水发（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12日，注册资金11600万元，营业期限：1999年12月16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李士国（男，山东济南市历下区人，身份证号码：370802197706XXXXXX），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2585409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11层1101。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经营范围包含：市政工程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水污染治理；家庭服务、工程咨询等业务。临高建制镇污水处理EPC+O项目是水发（北京）有限公司总承包的一个项目，项目施工设立安全环保部、工程技术部、质检部、施工管理部、物资采购部、造价成本部、资料部等7个部门，配备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总安全员等项目部高管人员，项目部下辖八个现场项目施工工程部，每个现场施工工程部配备一名负责人、一名安全员。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临高县和舍镇污水管网工程是水发（北京）有限公司承建的临高县建制镇污水处理EPC+O项目的其中一个现场施工工程，工程负责人即生产经理刘长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和舍镇污水管网的现场施工管理，把控现场的质量、进度，做出计划，安排人员施工；工程部配备了一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陈雄鑫，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程部下设四个班组，每个班组10名工人，其中配组长1名。该工程的污水管道总长度32509米，管径为DN110mm-DN300mm；其中污水干管长度10409米，管径DN300mm；污水支管长度1000米，管径DN200mm；接户管20000米，管径DN160mm；尾水管长度1100米，管径DN200mm。项目2021年8月18日开工，计划工期501天。

（三）相关人员情况

卓荣华（死者），男，51岁，海南省儋州市和庆镇人，身份证号：460029197009XXXXXX，原工作单位是海南龙腾达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后系水发（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劳务输入方式聘为其公司的工人，从2021年10月开始在水发（北京）有限公司从事污水管道开挖及铺设等施工。

吴洪忠，男，41岁，重庆市开县大进镇人，身份证号：511221198104XXXXXX，原工作单位是海南龙腾达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后系水发（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劳务输入方式聘为其公司的工人，从2021年10月开始在水发（北京）有限公司从事污水管道开挖及铺设等施工，并担任班长。

王吉贵，男，51岁，海南省儋州市和庆镇人，身份证号460003197109XXXXXX，原工作单位是海南龙腾达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后系水发（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劳务输入方式聘为其公司的工人，从2021年10月开始在水发（北京）有限公司从事污水管道开挖及铺设等施工，与卓荣华是同一个村委的工友。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5月12日，09:30左右，和舍市场交汇路口在施工中不慎挖断国防光缆，部队人员对国防光缆进行抢修。16:00左右国防光缆抢修完毕后，现场班组对管网及井位开始施工。工程部生产经理刘长胜在国防光缆抢修完毕后，安排现场的吴洪忠、卓荣华、王吉贵三名工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收尾工作，约18:30前先离开了现场回和舍项目工程部，工程部离事故现场40米左右。18:30左右三名施工人员将工地铁马围挡加固好后，收工离开了施工现场。卓荣华（死者）在回家的途中发现落下了工具在施工的井坑旁，便返回井坑旁取回自己的施工用具，带班班长吴洪忠已回到工程部门口，另一名工友王吉贵是卓荣华的同村人，在后面骑在电单车上等卓荣华取回工具准备一同回家。因刚下雨不久，开挖出的土方被雨水打湿，围挡外路面较为泥泞，加上天色较暗，卓荣华在取回工具走出围挡返回的路上，不慎仰面重重地摔倒

在混凝土路面上不能起来。吴洪忠和王吉贵两人听到卓荣华呼喊求救后，迅速返回卓荣华倒地位置并将其扶起，对其进行询问伤势情况。当时卓荣华意识清醒，话语清晰，无明显外伤，但其感觉腹部有强裂疼痛感，不能独立行动。吴洪忠和王吉贵便将卓荣华搀扶到工程部门口。随即现场管理人员边拨打120急救电话，边组织车辆和人员将卓荣华送往医院。同时，将卓荣华摔伤的情况用电话报公司项目部总经理，公司项目部总经理解井坤接到报告后指示工程部要尽快送往医院救治，全程了解跟踪伤情和救治情况，并及时汇报。前往护送伤员的车辆在送至距离现场6公里左右位置截停前来救护的120救护车，由救护车转运送至儋州西部医院抢救。在救护车上医生已给卓荣华进行输液，21:00左右已将伤者送到了儋州西部医院，医院对伤者进行CT等检查后组织抢救人员对伤者进行抢救，最终卓荣华因抢救无效于22:46停止了心跳，院方在晚上23:00向卓荣华家属告知病情，并宣布卓荣华已临床死亡。

（二）事故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的当天晚上，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和舍派出所负责人和水发（北京）有限公司临高县建制镇污水处理EPC+O项目部负责人相继赶到事故现场和医院进行处置，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水发（北京）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商议好对死者的善后处理工作；

2、临高县应急管理局拟定了成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宜请示方案，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复了由临高县水务局牵头的事事故调查组调查这起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现场勘验及事故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人员经对事故现场勘查、对有关人员询问、对企业资料的查阅了解到如下情况：

1、开挖的管道沟深1.7米左右，沟宽上面0.7米下面0.5米，污水管径0.3米，开挖的路段都用铁码围挡围着，围挡外的路面有少量开挖沟时散落的泥土碎石，作业环境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2、水发（北京）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各项目部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部将人员编成班组，设立了班组长；项目部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和考试，新进员工必须通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工地施工，每天开工前都进行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5·12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卓荣华，男，51岁，海南省儋州市和庆镇美灵村委会点芬村人，身份证号：460029197009XXXXXX。经医院诊断为右肾破裂大出血致亡（详见医院急诊抢救记录）。

2、5·1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主要是死者及其直系亲属的赔偿和供养费。

四、造成事故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卓荣华是因路滑不慎摔倒撞击到坚硬的混凝土路面造成右肾破裂大出血，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 5月12日那天下午下过雨，路面因施工有些散落泥土较滑，卓荣华急于回家注意力不集中导致摔倒致伤；

2. 医院距施工地较远，加上到医院后没有直接进入抢救室抢救，待诊断查明伤情到21:25才进抢救室抢救。

五、事故分析

（一）从上面的叙述和对现场目击人员询问、现场堪查等情况分析：一是卓荣华摔倒致伤的时间是18:30左右，当天部队人员抢修光揽到16:00左右，施工人员待部队修复光揽后，将开挖的路面段的沟放管回填好并加固围挡完后已收工。卓荣华摔倒的时间是在已收工的时间，是离开施工场地的路上已经骑上车回家时，发现自己的工具落在工地而返回工地取回工具离开施工场地回家的途中，非工作时间发生的；二是卓荣华是在已收工回家的途中，发现落下工具又返回工地取，非公司要求必须取回的工具，并且是在已经收工停止施工作业后，在返回工地取回了工具回家的途中，而非工作过程发生的；三是卓荣华是在围挡外摔倒的，并非施工场地即属于非工作场地所发生的。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5·12”摔伤致死事故是一起从业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过程、非工作场地摔伤后经送往医院进行抢救无效而死亡的意外事故。

（二）从事故发生后调查取证等了解的情况分析，水发（北京）有限公司和舍镇污水管网工程部的工友在发现卓荣华摔倒后及时赶赴到了现场，对其询问了伤情，当时卓荣华神志清醒，话语清晰，但感觉腹部有强裂疼痛，不能独立行动，随即现场管理人员边拨打120急救电话，边组织人员和车辆将卓荣华送往医院，同时，将情况报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指示工程部及时了解伤情并及时汇报。一路上卓荣华都很清醒且问护送的同村工友王吉贵“快到医院了没有”，护送的车辆行驶了6公里左右遇到了120救护车，并将卓荣华转到120救护车，在车上医护人员对卓荣华进行了输液等救治，到医院后给卓荣华做CT等检查并组织多名医护人员进行抢救，最终还是因卓荣华心跳呼吸骤停没有将其抢救过来，在当天23:00点钟医院向卓荣华家属告知病情，同时宣告卓荣华已经死亡。（具体死因见医院急诊抢救记录）从整个过程来看，和舍镇污水管网工程部在卓荣华摔伤后采取了积极的救援措施，因卓荣华伤的是可致命的要害部位（右肾破裂），抢救无效而死亡。

（三）从现场勘查的情况看，施工开挖的沟深1.7米，沟宽上面0.8米，底部宽0.5米左右，开挖部位均用铁马围挡围好且稳固。只是铁马围挡外因当天下午下雨冲刷的泥土碎石有些泥泞路滑，给路过的人员造成安全隐患。

六、事故的性质

根据对事故发生过程调查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临高和舍污水管网工程5·12摔伤致死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的意外伤亡事故。

七、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因此起事故认定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的意外伤亡事故。因此，事故调查组认为可免于对水发（北京）有限公司及单位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处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建议水发（北京）有限公司从这起事故中查找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经常督促、检查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经常组织开展对项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促，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各乡镇安全监管部门及安全监管人员要充分遵循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管力度，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临高县和舍镇污水管网工程“5·12”事故调查处理组

2022年9月5日